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ST 蓝科　　公告编号：临 2018-027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共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委要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原《公司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后续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新增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党组）书记

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检组）。健全公司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八)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 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 (九)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十)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 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原《公司章程》中删除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后续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